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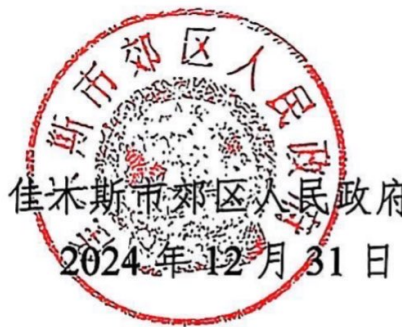
佳郊政综〔2024〕65号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佳郊农呈〔2024〕197号文件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备案请示》（佳郊农呈〔2024〕197号）文件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所请示内容。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程序组织实施，主动协调财政局、审计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此复。



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佳郊农呈〔2024〕197号

签发人：陈会斌

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备案请示

区政府：

2024年12月8日，我区接到省财政拨付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2023万元。

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结合我区2025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指导和监督脱贫村和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非脱贫村申报项目，不断建立和完善区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确保衔接资金精准使用。现将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向区政府备案：



一、2025 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一）产业帮扶项目

拟建设产业帮扶项目4个，计划使用资金1415.47万元。一是建设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食用菌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40.47万元。二是建设佳木斯市郊区四丰镇新鲜村果蔬棚室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三是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5万元。四是庭院经济补助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为郊区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发放补助。

（二）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1个，计划使用资金300万元。为村基础设施薄弱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政策性补贴

政策性补贴项目3个，计划使用资金270万元。一是公益性岗位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50万元，为从事公益性岗位的脱贫户发放补助。二是外出务工和生产奖补项目，投入资金计划10万元，为稳定就业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且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的脱贫户发放补助。三是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万元，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就读大中专子女发放雨露计划补助金。

（四）其他项目

建设其他项目1个，计划使用资金37.53万元。为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决算费等项目管理费。



以上计划实施项目均已完成村级申请、乡镇初审等程序，并录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现向区政府备案。

附件1: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清单

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0日

